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经审计的以往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冠捷科技其他相关资料，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为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所持有，主要包括期权和外汇远期合约，期末合约市值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4.17%（合并报表）。为了防范金融市场波动的风险，冠捷科技制定了包括《冠捷集团外汇避险办法》在内的相关指引，严格禁止衍生产品的投机交易，其中风险管理由冠捷科技司库部按照其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冠捷科技司库部通过与其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减少财务风险。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已由冠捷科技按照其上市地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